

# 隆化县民政局 部门年度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为切实做好 2023 年度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隆财监[2024]1 号《隆化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结合我单位实际，组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通过检查预算项目资金有关账目，收集整理预算项目资金支出相关资料和相关工作安排，对我单位 2023 年度预算项目资金绩效进行了自评。

2023 年财政共下达预算项目资金 18218.96 万元，预算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每次资金的拨付都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每个项目的重大开支都经过评估论证；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过程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开支情况。

##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 （一）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社会救助精准化明显提升

以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为主线，持续提升社会救助精准化水平。一是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2023 年 7 月 1 日起，我县城镇低保月标准由 650 元提高到 700 元，农村低保年标准由原来的 4800 元提高到 5400 元，同时对分档补助标准进行调整。城镇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年标准由 10140 元提高到 10920 元，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年标准由 6240 元提高到 7020 元。二是持续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依托省“低收入动态监测”信息预警平台完成预警处置 4560 条，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截止到 12 月份，全县通过动态管理新识别城乡低保对象 2448 人，退出 2358 人；新识别特困人员 427 人，退出 218 人。三是抓好政策落实，兜住基本民生底线。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全县共保障城镇低保对象 813 户、1132 人，保障农村低保对象 26456 户、32427 人，认定低保边缘家庭 1753 户、4656 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649 人（其中集中供养 447 人，分散供养 3202 人），发放各类救助资金 13814.07 万元。四是进一步发挥临时救助作用。规范临时救助程序，明确乡镇（街道）小额临时救助审核确认职责。五是开展兜底保障重点人群集中排查。对全县整户无劳动能力脱贫人口家庭中未保障人员 1560 人，及易致贫返贫户中未保障人口 3428 人，逐人逐户进行排查，共纳入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脱贫户 1124 人，易致贫返贫户 197 人。同时，选派业务做好 2023 年度驻村工作。

## （二）聚焦乐享隆化，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日臻完善

围绕“在哪养、养得了、谁来养、养得好”工作思路，从基础设施、机构管理、人才培育、创新工作等方面，按照“加快建设京畿福地、老有颐养乐享承德”考核工作要求，全面推进养老产业和养老事业协同发展。一是充分调查研究，精准制定方案，依据方案统筹推进工作开展。二是加强行政

监管，确保机构安全。我县现有养老机构 11 家（公办 3 家，民办 8 家），床位数 1991 张，入住老人 1300 人左右。针对机构，通过加强监管，督促其进行改造提升、星级评定、业务培训，县域养老机构服务水平显著提升，为入住老人提供了良好的生活安居环境。三是聚焦需求，突出社区日间照料站作用发挥。针对我县现有的 11 个社区日间照料站，突出服务作用发挥，截止目前，其功能辐射 178 个小区老人，为其提供“七助”服务。同时，积极推进“养老公益互助平台”志愿服务，共有 126 名老年志愿者，志愿服务时长累计 527 小时。四是落实老年人福利政策。截止到 12 月份，享受高龄补贴为 7774 人，发放补贴 306 万元；享受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人人为 3843 人，发放补贴 482 万元。

### （三）关爱未成年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更加有力

以搭建县、乡、村三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网络为切入点，全面开展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一是推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二是积极发挥儿童主任、儿童督导员作用，协同上级开展关爱慰问 80 余人次。三是全面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共有孤儿 37 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183 名，累计发放资金 332.41 万元；12 名孤儿享受“助学工程”，落实资金每人每季度 2500 元；办理收养登记 2 例，合格率 100%。

### （四）提升服务水平，社会事务领域工作高效开展

一是婚姻登记管理服务进一步优化。1. 隆化县婚姻登记

服务中心强化硬件，提质增效，率先完成全市婚姻登记历史信息补录工作，实现省内一网通办。2. 协同配合公安、卫健等部门，实行并联审批，申办人一次提交材料，即可办理婚姻、户口和生育登记等业务，实现了深化改革，办事一次成。

3. 持证社工组成专业团队，为服务对象提供婚姻调解、法律援助、心理咨询、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等专业服务，为爱护航。

4. 倡导婚俗改革，为爱减负的同时，在今年 2.14、5.20、七夕等时间节点，为登记对象举办集体颁证，增强新人责任感、幸福感。截止目前共办理各类婚姻登记 3770 对。

二是殡葬管理服务全面提档升级。

1. 严格按照殡仪服务流程、标准、操作规程做好殡仪工作，截止到 12 月份，遗体火化 301 具，业务收入 289 万元（其中公墓销售 49 套，收入 146 万元），落实惠民政策 68 具；落实惠民资金 21 万元。

2. 紧紧把握“用地标准、建设标准、公益属性、梯次推进”等原则，总结经验，累计完成 14 处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工作。

3. 提升基础服务设施，修建东山墓区避雷设施；殡仪馆周边、公墓周边修建安装安全防护及防火设施。

三是扎实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隆化县救助站截止目前，共救助流浪乞讨 79 人次，护送返乡 18 人次，为其提供食宿和返乡资金，救助安全率 100%。

四是做好残疾人工作。每月进行数据比对，实现应保尽保。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截止到 12 月份，共发放享受残疾人生活补贴 11177 人，发放补贴 1120 万元；享受残疾人护理补贴 7202 人，发放补贴 675 万元。

#### （五）聚焦基层治理，治理水平效能显著提高

一是严把政策，不断提升村（社区）治理能力和水平。二是全面加强县域 67 家社会组织监管，引导动员社会力量助力乡村振兴。三是鼓励引导社会各界人士参与慈善事业，有序推进慈善及社工工作开展。依据建站标准，全面推进社工站建设，安州街道社工站被评为省级示范社工站；培育持证社工 60 人，不断提高社会工作水平。四是持续做好地名管理和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

## （二）专项资金和预算支出项目完成情况

我局为了更好发挥财政资金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政治效益，按照县财政局的要求，组织有关人员对我局 2023 年部门项目预算情况及绩效进行综合评价，涉及项目 27 个，涉及资金 18218.96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认真贯彻推进《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的实施意见，召开专题会议传达落实改革部署，成立由一把手负责，分管财务副局长主抓，财务、项目、人事及相关股室为小组成员的部门工作小组，参照上级参考目录制定本级“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目录，并将职责活动目录做为绩效预算编制基础。在预算编制过程中，按要求全面、完整的编制“部门职责—工作活动—预算项目”三级绩效目标指标，完善制度办法规定，明确监控概念、监控主体、监控职责、监控内容及方式、工作程序和监控结果应用，依托政府预算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分

析资金拨付进度，动态监控重点项目资金支出和项目绩效目标分解落实情况，分析绩效指标运行状态，调控预算执行，保证各项绩效目标的实现。

我单位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偏离绩效目标，自评得分均在95分以上，自评等级为优秀。

###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根据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我单位2023年度预算项目，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设定的绩效目标清晰、明确、合理，绩效指标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衡量，绩效标准较为恰当适宜，比较易于评价。

###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1、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完善财务管理制度。

2、认真贯彻落实《隆化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的文件精神，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不断提高我单位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

3、要通过优化支出结构编细编实预算，加快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及时支付资金。

4、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并做好绩效自评。按财政部门要求开展绩效监控活动，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完成。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024年2月24日

